**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执行“先购机、后申请、再补贴”程序，由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直发兑付补贴资金。**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产销企业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申报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4.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将购机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信息，购机核查信息表等资料按顺序一人一档，按年度进行统一装订保管，备查。**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县行政审批局申领牌证，凭机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购机者应先安装完成并提交验收局的验收报告。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确定补贴额时，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次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三）核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在3000元及以上的机械，要逐台上门实地核实。对单台补贴额在3000元以下的机具，由补贴对象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实地核实。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通过手机APP或农机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对象提交纸质资料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金额低于3000元的机具按5%的数量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超过3000元且非牌证管理类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结算及兑付。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应依据《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时汇总并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线上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内通过阳光审批线上数据接收、申报、审核等流程，县农业农村局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县财政局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材料及兑付申请相关工作，整个流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难事，《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中购机者签字、受理经办人签字由各乡镇（街道）录入补贴申请信息时签字。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共两栏不逐一每份签字、盖章。在每一批次结算时，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统一签字盖章，即均认可该批次中《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